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 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<u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u>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 <u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u> <u>（六）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；</u>

	<u>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。</u>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<u>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</u>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<u>公司因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u>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<u>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</u>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<u>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u>

除对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23 日